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738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

被告 張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自稱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3,160元云云（本院分案人員亦係依據該記載，而將本件誤分為小額訴訟之「店小」字），然其訴之聲明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3,1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，而本件係113年5月15日訴訟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原告主張112年7月13日至113年5月14日之利息，即應計

01 入訴訟標的價額，該等利息依附表所示為1萬2,503元（個位
02 數四捨五入），連同本金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萬5,
03 663元（計算式：93,160+12,503=105,663元），其金額已逾
04 10萬元，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
05 定適用，先予說明。

06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分期付款債務9萬3,160元，及自112
07 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未清
08 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惟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
09 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，就上開契約所生一切爭
10 訟，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約定條款1份在卷
11 可佐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12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紹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涂震宇

23 附表

2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	利息	93160	1120713	1130514	(307/366)	16			12502.78	刪
小計									12,502.78	